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050256074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」

市長 林佳龍

裝

訂

線

##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八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任 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會 計 室	主任 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 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 計			六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